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與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説明書。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全部估值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按照您就對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發出的指示,我們確認已展開調查及作出相關查詢和查冊,並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信息,從而為您提供我們對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估值日期」)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按我們所下定義,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就有關物業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三類與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 以即時交吉按現狀出售,同時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

對在建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其將按 貴集團提供給我們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落成。我們在達致估值意見時,考慮到於估值日期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及完成開發所動用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及第六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利潤租值,故我們並無賦予上述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我們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此類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受惠於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所欠負債項,或在出售 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税項。除另有説明外,我們假設有關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 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説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説明書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並無載入經營性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但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要載列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我們有關年期、規劃批文、 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嘉源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於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計量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惟我們假設交予我們的 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 有尺寸、計量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作出實地計量。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就有關土地的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而進行調查。我們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於工程期間產生的預期外成本及阻延。此外,我們並無作出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於估值時採用的匯率 約為港幣1元兑人民幣0.8316元,與於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彭樂賢B.Sc. FRICS FHKIS
首席評估師
謹啟

朱寶全 MRICS 董事 謹啟

2011年9月22日

-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另具有31年香港、英國和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 2.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具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1.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33號 通泰大廈B座第8、9及16層	人民幣 215,000,000	100%	人民幣 215,000,000
2.	位於中國 海南省 三亞市 吉陽鎮 亞龍灣國家旅遊度假區B1座 亞龍灣五號度假別墅	11,310,000	100%	11,310,000
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28號龍翔廣場1號樓	146,700,000	94.4%	138,485,000
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四方區 嘉定路7號的一棟樓宇	20,020,000	94.4%	18,899,000
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登州路19至23號第一及二層的 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94.4%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山東省 膠州市 阜安區 膠州東路108號24號樓	9,240,000	94.4%	8,723,000

編號 7.	物業 中國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510,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平度市 人民路137號的一棟樓宇	13,310,000	94.4%	12,753,000
8.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開發區 井岡山路638號的一棟樓宇	21,580,000	94.4%	20,372,000
9.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黄河二路694號的一棟樓宇	11,640,000	94.4%	10,988,000
10.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黄河二路694號的一棟樓宇	5,510,000	94.4%	5,201,000
1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標山路36號的一棟樓宇	96,228,000	94.4%	90,839,000
1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美食街第一至四層的多個單位	22,220,000	94.4%	20,976,000
13.	中國 山東省 即墨市 經濟開發區 鶴山路395號的一棟樓宇	10,130,000	94.4%	9,563,000

編號 14.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15.	中山北路241號 江蘇華僑大廈第23層的一個單位 中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上海市 長寧區 番禺路390號時代大廈 第六層及第七層的九個單位			
16.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幸福一村幸福公寓16號樓 第五層的一個單位	3,820,000	100%	3,820,000
17.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蒙山路391號上海石化梅州大樓 第一至三層的三個單位	28,170,000	100%	28,170,000
18.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柳江里第五層501至504室	780,000	100%	780,000
1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文錦中路53172號海麗大廈麗晶閣 第11層的一個單位	1,180,000	100%	1,180,000

<u>編號</u> 20.	物業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 科技工業園六號樓 第二至六層的五個單位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700,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700,000
21.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新城子鎮 遙橋峪水庫北岸的兩幅土地、 一棟辦公樓、一棟宿舍樓、 九棟別墅以及一棟輔助建築物	37,234,000	100%	37,234,000
22.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飛虹路360弄2號第七層的一個單	1,500,000	100%	1,500,000
2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中信証券大廈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第1層及 第4層至第22層的79個單位	1,156,700,000	100%	1,156,700,000
24.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小亮馬橋路48號瑞城中心 第6至21層的18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 : <u>1,817,172,000</u>	_	1,797,193,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估資本值
25.	中國山東省即墨市溫泉鎮海泉路87號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	人民幣 39,280,000 心	100%	人民幣 39,280,000
26.	位於中國 北京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安慶大街的 華夏基金管理基地	50,330,000	100%	50,330,000
	小計	: 89,610,000	_	89,610,000
	E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 物業	为業 權 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ж. н. ж. т. ш.
2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崂山區 深圳路222號 青島國際金融廣場一號樓 第16至21層的多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27.	山東省 青島市 崂山區 深圳路222號 青島國際金融廣場一號樓			人民幣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3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國貿大廈 第六層的一個單位	人民幣 16,345,000	100%	人民幣 16,345,000
3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信城市廣場第11層的一個單位	49,540,000	100%	49,540,000
小計:	65,885,000	_	65,885,000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	的物業權益		
	於		於 2011年6月30日
est the de vie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
編號 物業		應佔權益	應估資本值
32.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新城子鎮 遙橋峪水庫北側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	零
第五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並佔用的	物業權益		
			於
	於 2011年6月30 日	貴集團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編號 物業 ————————————————————————————————————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應估資本值
33.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207項物業 小計: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零	_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零
第六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並佔用的	物業權益		
			於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編號 物業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應佔資本值
34.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26項物業 小計: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零	_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零
合計:	1,972,667,000	_	1,952,688,000
		_	

第一類一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	該物業包括於1998年前後建成的 一棟18層樓宇(通泰大廈)第8、9		215,000,000
	西城區	及16層的多個單位。	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
	金融街33號			應佔100%
	通泰大廈B座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權益:
	第8、9及16層	6,142.99平方米。		人民幣
				215,000,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44年6月26日以及		
		2044年6月27日期滿。		

- 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是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2.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 京市西其國用(2004出)第2280033號及京市西其國用(2005出)第2280045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622.8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夏基金,為期50年,於2044年6月26日及2044年6月27日期滿。
-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京房權證市西其字第2280033號及2280045號,合計建築面積約6,142.99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為華夏基金所有。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	11,310,000
	海南省	亞龍灣五號度假別墅。	集團佔用作住宅用	
	三亞市		途。	貴集團
	吉陽鎮	該別墅的建築面積約為353.37平方		應佔100%
	亞龍灣	米。		權益:
	國家旅遊度假			人民幣
	區B1座亞龍灣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11,310,000元
	五號度假別墅	期50年,於2046年4月15日期滿。		, ,

- 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是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三土房(2007)字第6351號,該建築面積約353.57平方米的物業為華夏基金所有。分攤 佔地面積約為1,042.02平方米的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夏基金。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山東省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9年前後建成的五層辦公樓。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	146,700,000
	青島市		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
	市南區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7,335.2平	現時出租予五個	應佔94.4%
	東海西路28號	方米。	獨立第三方的五	權益:
	龍翔廣場		個物業單位除	人民幣
	1號樓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外(請參閱附註	138,485,000元
		為期50年,於2047年12月31日期 滿。	3) 。	, , , .

-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青房地權市第8700號,該建築面積約7,335.20平方米的物業為中信萬通所有。佔地面積約為16,367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
- 3. 根據五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854.14平方米的五個單位租賃予五個獨立第三方,年限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3,342,313元。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建成的	該 物 業 現 時	20,020,000
	山東省	一棟兩層樓宇。	由 貴集團佔用	
	青島市		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
	四方區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應佔94.4%
	嘉定路7號	2,001.76平方米。		權益:
	的一棟樓宇			人民幣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18,899,000元
		期50年,於2045年5月1日期滿。		

- 1.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2.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3.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青房地權市字第36776號,該建築面積約為2,001.76平方米的物業為青島萬通所有。 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2,137.5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萬通。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67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無商業
	山東省	一棟兩層樓宇第一及二層的一個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價值
	青島市	單位。		
	市北區			
	登州路19至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310.96平方		
	23號第一及	米。		
	二層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		
		2026年12月8日期滿。		

- 1. 青島金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已於1999年進行改革,併入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2.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3.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4.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青房字第4471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857.32平方米的一個單位(包括該物業及其他物業)為青島金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所有。
- 5. 我們並無對未取得任何適當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單位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040,000元。
-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 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山東省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2001年前後建成的五層樓宇。	該 物 業 現 時由 貴集團佔用	9,240,000
	膠州市 阜安區 膠州東路 108號24號樓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237.5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為期40年,於2047年10月28日期 滿。	作辦公用途,現時出租予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兩個物業單位除外(請參閱附註4)。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8,723,000元

-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房權證自轉字第1779號,建築面積約為3,237.58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證 券有限責任公司膠州營業部所有。
- 3.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膠國用(2000)字第30212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233.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膠州營業部,為期40年,於2047年10月28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 4. 根據兩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57平方米的兩個單位租賃予兩個獨立第三方, 年限不等,期滿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2月28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0,000元。
-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山東省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7年前後建成的五層樓宇。	該 物 業 現 時由 貴集團佔用	13,510,000
	青島市		作商業用途,現	貴集團
	平度市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858.87平	時出租予一個獨	應佔94.4%
	人民路137號	方米。	立第三方的一個	權益:
	的一棟樓宇		物業單位除外(請	人民幣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為期40年,於2047年11月22日期 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參閱附註5)。	12,753,000元

- 1.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2.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3.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平國用(1999)字第00157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119.9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度營業部,為期40年,於2047年11月22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 4.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青房地權平自字第04367號,建築面積約為3,858.87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證 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度人民路營業部所有。
- 5.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1,39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租賃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於 2014年5月31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72,000元。
-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2年前後建	該 物 業 現 時	21,580,000
	山東省	成的兩層樓宇。	由貴集團佔用	
	青島市		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
	開發區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698.00平		應佔94.4%
	井岡山路	方米。		權益:
	638號的一棟			人民幣
	樓宇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20,372,000元
		期40年,於2010年9月15日期滿。		

- 1.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2.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3.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黃國用(2000)字第027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2,117.2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開發區營業部,為期40年,於2010年9月15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 4.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青房地權黃自變字第235號,建築面積約為2,698.00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所有。
-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8年前後建	該 物 業 現 時	11,640,000
	山東省	成的六層樓宇。	由貴集團佔用	
	濱州市		作辦公及住宅用	貴集團
	濱城區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4,780.94平	途。	應佔94.4%
	黄河二路	方米。		權益:
	694號的一棟			人民幣
	樓宇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		10,988,000元
		2027年7月29日期滿。		

-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濱國用(2005)第5843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571.7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授予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於2027年7月29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濱州市房權證市屬字第M-00087a號,建築面積約4,780.94平方米的一棟樓字為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所有。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8年前後建	該 物 業 現 時	5,510,000
	山東省	成的五層樓宇。	由貴集團佔用	
	濱州市		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
	濱城區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028.97平		應佔94.4%
	黄河二路	方米。		權益:
	694號的一棟			人民幣
	樓宇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		5,201,000元
		2027年7月29日期滿。		

-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濱國用(2005)第5842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401.2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授予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於2027年7月29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濱州市房權證市屬字第M-00087b號,建築面積約2,028.97平方米的一棟樓字為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所有。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4年前後建	該 物 業 現 時	96,228,000
	山東省	成的五層樓宇。	由 貴集團佔用	
	青島市		作商業用途。	貴集團
	市北區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0,129.23		應佔94.4%
	標山路36號的	平方米。		權益:
	一棟樓宇			人民幣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90,839,000元
		期40年,於2046年9月17日期滿。		

-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青房地權市字第324302號,建築面積約為10,129.23平方米的一棟樓字為中信萬通所有。分攤佔地面積約為2,770.20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前後建成的	該 物 業 現 時	22,220,000
	山東省	一棟五層樓宇第一至四層的多個	由 貴集團佔用	
	淄博市	單位。	作商業用途,現	貴集團
	張店區		時出租予三個獨	應佔94.4%
	美食街第一至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立第三方的三個	權益:
	四層的多個	4,937.44平方米。	單位除外(請參閱	人民幣
	單位		附註4)。	20,976,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為期40年,於2041年10月19日期		
		滿。		

-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淄國用(2006)第A03094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171.4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為期40年,於2041年10月19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2-0043913號,該建築面積約為4,937.44平方米的物業為中信萬通所有。
- 4. 根據三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07平方米的三個單位租予三個獨立第三方, 年限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641,125元。
-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 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9年前後建	該 物 業 現 時	10,130,000
	山東省	成的四層樓宇。	由 貴集團佔用	
	即墨市		作商業用途,現	貴集團
	經濟開發區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895平方	時出租予六個獨	應佔94.4%
	鶴山路395號	米。	立第三方的六個	權益:
	的一棟樓宇		物業單位除外(請	人民幣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參閱附註4)。	9,563,000元
		期40年,於2036年5月5日期滿。		

-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即國用(2010)第144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207.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授予中信萬通,為期40年,於2036年5月5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即房公轉字第003731號及003732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895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所有。
- 4. 根據六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73平方米的六個單位租賃予六個獨立第三方, 年限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31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50,000元。
-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人民幣 14.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前後建成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無商業 江蘇省 的一棟26層樓宇第23層的一個單 團佔用作商業及住宅 價值 位。 南京市 用涂。 中山北路 241號江蘇華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700.14平方 僑大廈第23層 米。 的一個單位

- 1. 就建築面積約700.14平方米的單位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
- 2. 我們並無對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100,000元。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無商業
	上海市	一棟22層樓宇上第六及七層的九	團佔用作商業用差	金。	價值
	長寧區	個單位。			
	番禺路390號				
	時代大廈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			
	第六層及	米。			
	第七層的				
	九個單位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43年3月16日期滿。			

- 1. 就合計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的單位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
- 2. 我們並無對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3,400,000元。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3,820,000 一棟16層樓宇第五層的一個單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北京市 朝陽區 位。 幸福一村 幸福公寓16號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36.54平方 樓第五層的 米。 一個單位

-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股份制字第00037號,建築面積約為136.5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
-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人民幣 17.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28,170,000 一棟五層樓字第一至三層的三個 公司佔用作辦公及 上海市 單位。 商業用涂。 金山區 蒙山路391號 上海石化梅州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大樓第一至 2.210.15平方米。 三層的三個 單位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 2048年8月25日期滿。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滬房地金字(2001)第005828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210.15平方米的三個單位為 貴公司上海石化營業部所有。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423.20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 柳江里第五層 501至504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建成的一棟六層樓宇第五層的四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77.99平方米。		780,000

-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房權證河西字第津0030983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77.99平方米的四個單位為 貴公司天津友誼路營業部所有。
-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9.	中國 廣東省 深期市 羅湖中路 53172號海麗 大廈麗晶閣 第11層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建成的一棟32層樓字第11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01.86平方 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為期50年,於2038年10月15日期 滿。		貴公用途。	1,180,000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深房地字第2000104441號,建築面積約為101.86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
-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4,700,000
	廣東省	一棟六層樓宇第二至六層的五個	司佔用作住宅用	途。	
	深圳市	單位。			
	南山區				
	深南大道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科技工業園	448.1平方米。			
	六號樓第二				
	至六層的五個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單位	期50年,於2043年5月18日期滿。			

- 1. 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 深房地字第4000054513號至4000054517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48.1平方米的五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60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京 家 家 縣 新城 峪 縣	棟辦公樓、一棟宿舍樓、	住宅及附屬用途。	37,234,000
	土地、一棟 辦公樓、	用途建	築面積	
	一棟宿舍樓、		方米)	
	九棟別墅		,516.93	
	以及一棟	宿舍	915.59	
	輔助建築物	別墅 2	,586.60	
		輔助建築物	74.30	
		合計: 9	,093.4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為期40年,於2043年12月31日期 滿。			

-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 京密國用(2004出)字第01908號及01909號,合計佔地面積約為16,283.9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為期40年,於2043年12月31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京房權證密股字第00073號及京房權證密國字第00169號,該物業樓宇合計建築面 積約為9,093.42平方米,為 貴公司所有。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2.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1,500,000
	上海	一棟16層樓宇第七層的一個單	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虹口區	位。		
	飛虹路360弄			
	2號第七層的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68.35平方		
	一個單位	米。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滬房地虹字(2005)第012631號,建築面積約為68.35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7.49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前後建成的	該 物 業 現 時	1,156,700,000
	廣東省	一棟52層樓宇第1層及第4層至第	由 貴公司佔用	
	深圳市	22層的79個單位。	作辦公用途,現	
	福田區		時出租予兩方的	
	中心三路8號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部分物業除外(請	
	中信証券大廈	30,439.9平方米。	參閱附註2)。	
	(卓越時代			
	廣場二期)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第1層及第4層	為期50年,於2051年11月14日期		
	至第22層的	滿。		
	79個單位			

- 1. 根據79份房地產權證,合計建築面積約30,439.9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 9,834.36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2. 根據兩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2,486.28平方米的第5至10層以及第14層租賃予中 證期貨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期10年,分別於2020年10 月31日及2020年11月30日期滿,每月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890,970.6元。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建成的一棟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無商業
	北京	28層辦公樓上第6至21層的18個辦	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價值
	朝陽區	公單位。	現時出租予關連人士	
	小亮馬橋路		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	
	48號瑞城中心	該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閲附註4)。	
	第6至21層的	53,176.33平方米。		
	18個單位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49年8月5日期滿。		

- 1. 貴集團與長青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7月10日的商品物業買賣合同,以按人民幣1,196,467,000元的 對價購買合計建築面積為53,176.33平方米的18個單位。
- 2. 我們並未獲得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 3.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 貴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且 貴公司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382,600,000元。
- 4.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合計建築面積約為705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租予關連人士,為期10年,2021年 4月30日期滿,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3,075,125元。
-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合同乃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 b.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公司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就該物業樓宇而言,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d. 貴公司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 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第二類 一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佔用詳情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6,800 該物業正在興建 39.280.000 山東省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 中。 在其上興建的兩棟樓字。 即墨市 溫泉鎮 海泉路87號 該物業預期將於2012年3月建成。 青島中信証券 建成後,該物業樓宇的合計建築 培訓中心 面積將約為18,686平方米。 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幣 26,180,000 元 截 至 估 值 日 期 已 支 付。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40年,於2050年3月20日期滿, 用作商業用涂。

-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公司,為 期40年,於2050年3月20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2,600,000元。
-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01080228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6,8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已授予 貴公司,為期40年,於2050年3月20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餘。
- 3. 根據一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地字第370282201011190101號,已授予 貴公司佔地面積約為16,800平方米的目標土地規劃許可。
- 4. 根據一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370282201012090101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18,686平方米的樓字已獲批准興建。
- 5. 根據一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370282201103250101號,相關地方機構已批准施工建築。
- 6.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其在合法建設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 b. 通過該物業的建造工程竣工檢驗後, 貴集團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該物業正在興建	50,330,000
	北京	9,909.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	中。	
	順義區	日期正在其上興建的三棟樓宇。		貴集團
	空港工業區			應佔100%
	B區安慶大街	該物業預期將於2012年11月建		權益:人民幣
	的華夏基金	成。建成後,該物業樓宇的合計		50,330,000元
	管理基地	建築面積將約為25,700.8平方米。		, ,
		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		
		13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幣		
		39,430,000 元 截 至 估 值 日 期 已 支		
		付。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58年12月2日期滿,		
		用作工業用途。		

- 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是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京順國用(2009出)字第00042號, —幅佔地面積約9,909.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夏基金,為期50年,於2058年12月2日期滿,用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一份以華夏基金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2009規(順)建字0102號,建築面積約25,700.8平方 米的一棟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 4. 根據一份以華夏基金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2010)施建字0933號,相關地方機構已批准施工建築。
-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其在合法建設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 b. 通過該物業的建造工程竣工檢驗後, 貴集團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第三類一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無商業
山東省	一棟26層樓宇第16至21層的多個	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價值
青島市	單位。	現時出租予關連人士	
嶗山區		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	
深圳路222號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閲附註3)。	
青島國際金融	11,236.40平方米。		
廣場一號樓			
第16至21層的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多個單位	期40年,於2047年3月27日期滿。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深圳路222號 青島國際金融 廣場一號樓 第16至21層的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前後建成的山東省 一棟26層樓宇第16至21層的多個青島市 單位。 嶗山區 深圳路222號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青島國際金融 11,236.40平方米。 廣場一號樓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山東省 一棟26層樓宇第16至21層的多個 團佔用作商業用途,青島市 單位。 現時出租予關連人士 嶗山區 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深圳路222號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閱附註3)。 青島國際金融 11,236.40平方米。廣場一號樓 第16至21層的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 1.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 2.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89,890,000元。
- 3.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799.1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青島市聯明房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期兩年,於2013年12月31日期滿,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576,070元。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其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_				人民幣
28.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7年前後建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無商業
	北京	成的10層住宅樓。	團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價值
	朝陽區		(請參閱附註3)。	
	和平西街21號	該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092		
	的一棟樓宇	平方米。		

- 1.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 2.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6,380,000元。
- 3.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北京金利來經貿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期15年,於2021年 2月5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其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 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9.	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1991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19層安華大廈第16層的一個單	團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	☆。	(請參閱附註3)。	
	羅湖區			
	迎春路8號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8平方		
	安華大廈	米。		
	第16層的			
	一個單位			

- 1.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 2.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580,000元。
- 3.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深圳市江南旅行社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期四年,於2012 年12月30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221,088元。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其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 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0.	位廣深羅人國第一中省市區南大層河區南大層單區	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前後建成的一棟53層樓字上第六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28.8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31年6月1日期滿,用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16,345,000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深房地字第2000012003號,建築面積約為1,328.8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分攤佔地面積約為400.1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2.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陳濤(獨立第三方),為期五年,於2015年7月14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1,148,148元。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前後建成的	該物業現時租予獨	49,540,000
	廣東省	一棟23層樓宇上第11層的一個單	立第三方(請參閱附	
	深圳市	☆。	註2)。	
	福田區			
	深南中路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64.09平		
	中信城市廣場	方米。		
	第11層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49年8月19日期滿,		
		用作廣場用途。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深房地字第3000238314號,建築面積約為1,664.09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該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2.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獨立第三方),為期四年,於2012年9月30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2,496,132元。
-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 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第四類 一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2.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該物業現時空置。 北京 1,000平方米的土地。

無商業 價值

密雲縣

新城子鎮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 遙橋峪水庫北 予 貴公司,用作通道及綠化用 側的一幅土地 途。

-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京密國用(2001劃)字第00783號, —幅佔地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公司,用作通道及綠化用途。
-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 b.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第五類 一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

33. 貴集團在 中國租賃的 207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多個城市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的207處樓宇及/或單位,主要是 佔用作商業、住宅、在1979年至2011年的不同時期建 辦公和附屬用途。成。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及/或單位的合計可出租面積約為232,830.58平方米。

該等物業是 貴集團從不同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出租人」)租賃,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23日。

- 1. 根據多項租賃協議, 貴集團從不同獨立第三方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223,512.99平方米的198處樓宇及/ 或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23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67,322,709.14 元,用作商業、住宅、辦公和附屬用途。
- 2. 根據六項租賃協議, 貴集團從不同關連人士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9,317.59平方米的九處樓宇及/或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7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月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202,904.28元,用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 3. 就207項租賃物業中合共可出租面積約178,313.45平方米的158處樓宇及/或單位而言,各自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 4. 就207項租賃物業的餘下樓宇及/或單位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 5. 貴集團建議,對於租賃協議期滿但並無續約或確認特定年期的物業, 貴集團將與出租人就租賃協議的續期進行協商,確保該物業的正常運營。
- 6.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租賃和使用附註3所述的物業屬合法有效;
 - b. 出租人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附註3所述的物業;
 - c. 在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後,租賃附註4所述的物業將屬合法;及
 - d. 附註4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六類 一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人民幣 34. 貴集團在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26個單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 無商業 香港租賃的 位,主要是在1959年至1999年的 佔用作住宅、倉儲和 價值 26項物業 不同時期建成。 辦公用涂。 該等單位的合計可出租面積約為 7.126.14平方米。 該等物業是 貴集團從不同獨立 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出租人」) 租賃,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 2011年7月3日至2013年3月31日。

- 1. 根據多項租賃協議, 貴集團從不同獨立第三方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4,151.07平方米的23個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7月3日至2013年3月31日,每月的租金合計為港幣1,036,199元,用作住宅及辦公用途。
- 2. 根據三項租賃協議, 貴集團從不同關連人士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2,975.07平方米的三個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7月31日至2012年9月30日,每月的租金合計為港幣2,304,011.33元,用作辦公用途。
- 3. 貴集團建議,對於租賃協議期滿但並無續約或確認特定年期的物業, 貴集團將與出租人就租賃協議的續期進行協商,確保物業的正常運營,其中一個可出租面積約為62.45平方米的即將到期的單位除外。
- 4. 我們在物業估值中採納的匯率為港幣1元兑人民幣0.8316元,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